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-竣工查驗表

■查驗 □檢視

申請人		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		掛號日期及掛號字號:
裝修地址				
裝修地號				
裝修前後 用途	(前)	(後)		

符號說明 ○ 應附文件 X 未符規定 / 無需該項資料

項次	圖說文件	查驗要項	專業施 工人員	查 驗 建築師	查驗意見 (不符原因或其他意見)
1	E1-7建築物室內 裝修竣工查驗申 請書	1. 所有填寫資料與所附證件相符，「申請人」、「室內裝修設計」、「裝修概要」內容與原核准E1-2相符。			
		2. 相關人員是否簽章，涉分間牆變更是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。			
		3. 未涉及建築法第73條第二項相關規定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案件是否有於備註欄說明。			
		4. 原核准E1-2之附註內容、特殊備註事項及得修改竣工圖之修改項目是否於備註欄註明。			
2	原領審核合格文 件圖說	1. 是否為原核准文件E1-2及副本圖原件。			
		2. 是否逾期。			
3	委託書	委託人簽章，委託日期填寫。			
4	室內裝修登記 證、營利事業登 記證(營造業附營 造業登記證)	1. 核對施工業證件(影本):室內裝修業登記證(或營造業登記證)及營利事業登記證。			
		2. 是否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公司大小章」			
		3. 核對公司、負責人名稱、證號。			
5	室內裝修專業施 工人員登記證	1. 室內裝修業(及營造業)檢附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，營造業得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證書影本。			
		2. 是否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(或專任工程人員)章」。			
		3. 核對證件名稱、證號、身份證號。			
6	切結書	1. 核對證件名稱、證件內容、從屬關係(如人名、證號、身份證號)等。			
		2. 室內裝修業(營造業者免，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)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是否簽章。			
7	E1-5建築物室內 裝修簽證表	1. 裝修地址與相關資料是否相符。			
		2. 應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，如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(核對登記證字號)。			
		3. 抽查記錄欄是否填寫齊全。			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-竣工查驗表

項次	圖說文件	查驗要項	專業施工人員	查驗建築師	查驗意見 (不符原因或其他意見)
8	E-1-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	1. 裝修地址與相關資料是否相符。			
		2. 應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。			
		3. 「材料名稱」、「廠商名稱」、「耐燃等級(或防火時效)」與合格證明上中英文字一致。			
		4. 「裝修數量」與出貨證明所載一致，「合格證明」欄填具出證機關及證號。			
9	出廠(貨)證明書、合格證書、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	1. 合格證明之中英文材料名稱、規格、耐燃等級與竣工圖所載相符，且尚在有效期限內。			
		2. 合格證明用影本務必清晰，應由出貨商、施工業、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用印，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			
		3. 出廠(出貨)證明書之廠商、材料名稱、材料規格尺寸，與合格證明、E1-4表上之中英文文字一致。			
		4. 出廠(貨)證明書應完整，其「施工廠商欄」與送審之室內裝修施工業應一致。			
		5. 圖說上裝修材料標示耐燃等級、防火時效、防火門者皆應出具合格證明。			
		6. 使用綠建材者應出具相關材料證明			
10	竣工照片及索引圖	1. 照片能清楚顯現各空間使用之裝修材料及能長久保存。			
		2. 照片與竣工圖相符，並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蓋騎縫章。			
		3. 照片索引圖由室內裝修業蓋章。			
11	室內裝修竣工圖	1. 由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施工人員簽章。			
		2. 竣工圖材料名稱、規格、耐燃等級與合格證明書之中英文文字一致。			
		3. 符合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27條規定之竣工圖修改。			
12	現場查驗	1. E1-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。			
		2. 現場平面是否與圖面相符。			
		3. 現場立面是否與圖面相符。			
		4. 現場是否與所附照片相符。			
		5. 現場與原圖樣不符之修改是否符合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27條規定。			
		6. 其他。			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-竣工查驗表

項次	圖說文件	查驗要項	專業施工人員	查驗建築師	查驗意見 (不符原因或其他意見)
13	消防查驗核可函				
14	用電設備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用電設備有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。(無者免附另於申請書備註；有者於申請書備註核准文號)			
15	天然氣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天然氣管線有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。(無者免附另於申請書備註；有者於申請書備註核准文號)			
16	自來水用水設備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自來水用水設備有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。(無者免附另於申請書備註；有者於申請書備註核准文號)			
17	其他必要之竣工文件				

其他應補正事項(請一次列舉):

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規定擬准發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請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退件	協審建築師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完成擬准發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擬退件	補正建築師	